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收購15,246,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收購事項乃透過聯交所之大宗交易進行，代價約為7,4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49港元。

於收購事項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約2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不含交易成本)收購合共28,98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於收購事項結算後，本集團持有合共44,226,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395,527,300股目標公司股份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起計12個月內進行)的5%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收購15,246,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收購事項乃透過聯交所之大宗交易進行，代價約為7,4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49港元。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為0.49港元，較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收購事項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61港元折讓約19.7%。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股份於相關時點的市價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事項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收購事項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約2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不含交易成本)收購合共28,98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前收購事項」)。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於收購事項結算後，本集團持有合共44,226,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395,527,300股目標公司股份計算)。

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目標公司44,226,000股股份的投資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根據公開所得資料，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一系列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63,846	23,329
除稅前虧損	(47,485)	(62,941)
除稅後虧損	(47,485)	(62,921)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223,213,000港元及191,178,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iv)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及(v)開發及營運保險業相關的智能電子銷售平台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致力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使用及加強投資組合的多樣性。鑒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低於目標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本公司認為此舉存在潛在資本收益的機遇。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起計12個月內進行)的5%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15,246,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約為7,4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49港元)，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進行
「總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以總代價約2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28,98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